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99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，曾用名李某，男，1998年8月15日出生于四川省渠县，XX，户籍在四川省渠县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24日被拘传，同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4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蒋旭，上海三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8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于2021年10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。本院于2021年11月1日决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颜蔚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某、辩护人蒋旭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李某于2021年7月8日，通过微信与购毒人员马某约定以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580元的价格向其贩卖一支含有ADB-BUTINACA（合成大麻素类物质）成分的液体0.77克的电子烟烟弹和一支电子烟烟杆。被告人李某收取马某以支付宝转账方式支付的毒资共计580元后，于同年7月10日通过微信联系昵称为“宇航员小王”（另案处理）的上家，并向其支付148元，后由该上家将上述物品邮寄至马某指定的收货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XX路XX号XX公寓丰巢自提柜。2021年7月12日，民警在上址查获上述毒品。

另查，被告人李某通过上述方式，于2021年7月1日以360元的价格，向符某贩卖含有MDMB-4en-PINACA（合成大麻素类物质）成分的液体0.39克。被告人李某于2021年7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被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

该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先后两次贩卖其他少量毒品，并指使他人予以寄递，其行为已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款的规定，应当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追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李某自愿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据此，建议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被告人李某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被告人李某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李某没有运输毒品的行为，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被告人李某向符某贩卖含有MDMB-4en-PINACA成分的电子烟。被告人李某是初犯，具有坦白情节并自愿认罚，请求对被告人李某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李某于2021年7月8日，通过微信与购毒人员马某约定以580元的价格向其贩卖一支含有ADB-BUTINACA成分的液体0.77克的电子烟烟弹和一支电子烟烟杆

。被告人李某收取马某以支付宝转账方式支付的毒资共计580元后，于同年7月10日通过微信联系上家，并向其支付148元，后由该上家将上述物品邮寄至马某指定的收货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XX路XX号XX公寓丰巢自提柜。2021年7月12日，民警在上址查获上述毒品。

另查，被告人李某通过上述方式，于2021年7月1日向符某贩卖含有MDMB-4en-PINACA成分的液体0.39克。

2021年7月24日，民警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将被告人李某抓获，查获并扣押毒资、手机等涉案物品。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：

1. 证人马某的证言、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、微信聊天截图、支付宝转账截图、微信朋友圈截图、支付记录、快递信息，证明2021年7月8日，马某通过微信以580元的价格向李某购买一根含有合成大麻烟油的电子烟，并通过支付宝转账支付了100元的定金。同年7月10日，马某再次向李某支付480元，并将收货地址“上海市杨浦区XX路XX号XX公寓丰巢自提柜”、收件人“brain”等信息发送给李某。2021年7月12日，马某收到装有电子烟杆和电子烟油的快递，后被民警查获扣押的事实。
2. 证人易某的证言，证明李某自2021年3月份以来，一直使用易某的支付宝账号收取货款，同年7月8日和10日，该支付宝账号分别收到别人支付的100元、480元的事实。
3. 证人符某的证言、手机账单详情照片，证明2021年7月1日，符某以366元的价格向微信昵称为“迷彩小哥（微信不收款）”的人购买了一个电子烟杆和一个电子烟弹的事实。
4.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笔录、检查笔录、证据保全清单、扣押笔录、称重、取样笔录、上海市浦东新区计量质量检测所出具的检定证书、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、相关照片等，证明民警从马某处查获的无色透明液体净重0.77克，经鉴定，该液体中检出ADB-BUTINACA成分；民警从符某处查获的无色透明液体净重0.39克，经鉴定，该液体中检出MDMB-4en-PINACA成分。
5.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提取笔录、聊天记录截图、支付宝账号截图，证明民警将李某用于贩卖毒品的手机和涉案毒资予以扣押，并对手机中的相关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等信息予以提取的事实。
6. 寄件人信息、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，证明符某购买的电子烟的快递发货信息及支付的毒资等情况。
7.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出具的“抓获情况”“工作情况”，证明本案案发过程及李某被抓获的经过。
8. 李某的历次供述，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，其来源及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本案事实。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先后两次贩卖其他少量毒品，并指使他人予以寄递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李某依法应予处罚。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人李某向符某贩卖含有MDMB-4en-PINACA成分的电子烟，并指使他人予以寄递，故辩护人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

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维护公共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、四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某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24日起至2022年2月23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查扣的作案工具、毒资、毒品应予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	判	长	杨晓俊	
审	判	员	曹静	
	人	民陪	审员	朱萍
书	记	员	马翔天	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